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 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公司或其控股子(孙)公司拟为上述申请2021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与相关银行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额度调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对象、担保的额度均在股东大会审议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吴守富、刘晓暄、曾幸荣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